
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接受外界捐贈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臺史博秘字第11030030251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接受外界主動捐贈，辦理館務相關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館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主動捐贈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開立收據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第三點所指定之用途使用。
- 三、本館接受外界捐贈款，以本館所辦理之教育文化事業為其主要用途，用於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館對臺灣歷史之研究、出版、保存與修復（護）、教育推廣及藝文活動、展覽與國內外借展，或參與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、專業社群交流、文化科技應用、優化本館友善環境及無障礙服務機能等相關事務支出。
 - （二）辦理捐贈事項之管理與庶務支出。
 - （三）其他依外界捐贈指定、經雙方議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。
- 四、捐贈款如有結餘，依捐贈者之指定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。